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24号

罪犯闻杰泉，曾用名闻杰全，男，1965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（2020）云2930刑初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闻杰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257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30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02元，期内当月最高消费297.10元，账户余额9189.70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闻杰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